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5.06

聯絡人：江瑜華副組長

電話：02-23767169

電子信箱：chiang00446@tipo.gov.tw

執行情形及具體效益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於 99 年 6 月 29 日在重慶舉行的第五次江陳會中完成簽署，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重要執行成效：

一、 相互承認優先權

有關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在兩岸進行多次的溝通與努力後，自 99 年 11 月 22 日開始受理，得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為 99 年 9 月 12 日協議生效以後之首次申請案。相互受理優先權之主張後，可避免因在兩岸申請時間先後的的不同，於前後兩個申請日之間，被第三人搶先申請，特別是在技術研發密集度高、產品生命週期短的產業如智慧型手機、面板或 LED 等高科技之專利申請方面。截至 115 年第 1 季(115.3.31)止，相互受理優先權主張之件數如下：

- (一) 中國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專利 71,317 件，商標 594 件，品種 3 件。
- (二) 臺灣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 58,927 件，商標 2,412 件。

二、 有效執行協處機制

- (一) 為提高協處機制執行成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協處案件受理電子信箱、聯繫窗口及諮詢電話，接受以電話、電子郵件及書面方式申請協助，以簡便迅速方式提供服務。
- (二) 自協議生效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我方人民的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遭受侵害或在中國大陸申請保護的過程遭遇困難，向經

濟部智慧財產局請求協處的案件總計 898 件，完成協處者 716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2 件，提供法律協助者 180 件。透過協處機制協處成功的案例，例如「曼黛瑪蓮」、「女人我最大」、「CSBC（臺灣造船公司英文名稱之簡稱）」、「台銀」、「台鹽生技（台塩生技）」、「MSI 微星科技」、「新東陽」、「吉園圃」、「歐萊德」等商標，及「CAS」證明標章，其中「女人我最大」及「CSBC」商標還被認定為具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三) 對於請求協助案件的處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均具體掌握請求協處人所遭遇的困境，並依中國大陸相關法令及審理標準規定，指導請求協處人正確引用法條及檢附必要事證，若尚有其他救濟途徑，亦會給予適當的建議及提供法律協助，讓請求協處者能夠順利獲得權利救濟，解決問題。有關是否進行通報，其處理原則為我方廠商依中國大陸法律規定申請註冊或維護權利之過程中，遇有不合理對待或違反法律適用原則等情事，且案件尚繫屬於中國大陸行政機關者，得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請求協處，並經審認相關事證，確有該等情事時，再通報中國大陸協助處理。

三、 辦理著作權認證

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下稱 TACP）已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正式為臺灣影音製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進行著作權認證工作，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時間，從原來需耗時數月縮短為數日，對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極有助益。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為止，TACP 接受臺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1,516 件，影視製品 212 件。

四、 擴大植物品種權保護範圍

依農業部提供資料，經統計至 115 年 4 月底止，我方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累計 252 件，蝴蝶蘭品種 241 件，柑桔類 2 件，花椰菜 2 件，芒果 2 件，紅豆杉、梨、棗、茶及香蕉各 1 件，其

中 3 件主張優先權；我方已申請品種權者，其中 64 件蝴蝶蘭、2 件花椰菜及梨 1 件已取得大陸品種權。

五、工作組業務交流

協議生效後，雙方已成立「專利」、「商標」、「著作權」和「品種權」4 個工作組，負責商定具體工作規劃及方案，並建立執法協處機制，協助處理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事宜。目前專利、商標業務聯繫、協處案件通報及優先權案件受理均持續運作，至著作權業務部分，目前陸方窗口暫無法受理。

六、交換資訊方面

- (一) 雙方之資料交換作業順暢，中國大陸如期提供之資料包括專利說明書影像檔、英文專利摘要、專利說明書全文數位化資料、專利公報、中文法律狀態、知識產權圖書等。臺灣則提供專利摘要、全文數位化資料、法律狀態等資料，對於彼此業務均有助益。
- (二) 依據 WIPO 尼斯商品國際分類第 12-2026 版，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更新「兩岸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 12-2026 版)」，作為指定商品/服務分類及商標前案檢索範圍參考，有助於兩岸雙方申請人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事先規劃。

七、結論

透過協議建立主管機關直接的溝通平臺與協處機制，加強兩岸的交流與對話，有助於瞭解中國大陸的智財法制、實務及執法措施，並有效落實我方人民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的保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除持續定期檢視協議的執行成效外，並會隨時注意輿情報導與人民的關切，適時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與回應，對於涉及中國大陸法制及實務執法問題，亦將視情況透過前揭工作組進行溝通及討論。

優先權受理案件統計-附表 1

(單位/件)

年度	中國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			臺灣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主張		
	專利	商標	品種權	專利	商標	品種權
99年	342	1	0	16	0	0
100年	4,410	40	0	3,116	37	0
101年	5,483	40	3	3,797	220	0
102年	5,446	93	0	3,813	35	0
103年	5,766	65	0	2,844	45	0
104年	4,990	45	0	2,415	100	0
105年	4,727	69	0	2,241	125	0
106年	4,878	50	0	2,498	100	0
107年	4,951	5	0	4,243	221	0
108年	4,825	47	0	4,173	274	0
109年	4,359	18	0	3,827	259	0
110年	4,353	11	0	4,483	198	0
111年	4,201	34	0	4,778	162	0
112年	3,959	15	0	4,813	113	0
113年	3,957	25	0	4,936	157	0
114年	3,850	35	0	5,544	272	0
115年第1季	820	1	0	1,390	94	0
累計總數	71,317	594	3	58,927	2,412	0

協處機制案件統計-附表 2

(單位/件)

項目		我方通報陸方協處案(含法律協助)				陸方通報我方協處案	
各 年 度 受 理 協 處 件 數	年度	商標	著作權	專利	小計	商標	著作權
	99年	42	0	0	42	0	0
	100年	100	2	0	102	0	0
	101年	120	15	8	143	7	0
	102年	245	4	3	252	10	0
	103年	62	6	2	70	0	0
	104年	44	1	4	49	0	0
	105年	72	2	2	76	3	1
	106年	47	2	2	51	5	0
	107年	8	2	3	13	2	0
	108年	24	0	8	32	0	0
	109年	9	0	5	14	0	0
	110年	13	0	7	20	0	0
	111年	5	0	0	1	0	0
	112年	15	0	0	15	0	0
	113年	14	0	0	0	0	0
	114年	0	0	0	0	0	0
	115年1月	0	0	0	0	0	0
	115年2月	0	0	0	0	0	0
	115年3月	0	0	0	0	0	0
115年4月	0	0	0	0	0	0	
115年5月	0	0	0	0	0	0	
累計總數 99/9~115/5		820	34	44	898	27	1
案 件 處 理 情 形	進行通報尚未 完成協處	0	2	0	2	0	0
	經通報已完成 協處	672	28	16	716	24	1
	提供法律協助	148	4	28	180	3	0
累計總數 99/9~115/5		820	34	44	898	27	1